

苏州城市学院学生社团活动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2023 年 9 月)

一、填写说明

(一) 此申报指南用于社团活动基金项目的立项申报表的填写, 请认真阅读后完成申报表填写。

(二) 项目等级及资助金额: 学生社团活动基金项目分 A、B、C、D 共 4 个等级, 其中 A 类活动资助 2000 元, B 类活动资助 1000 元, C 类活动资助 800 元, D 类活动资助 500 元。

(三) 每个学生社团作为项目第一申请社团(唯一申请社团)最多申报 1 个活动立项。

(四) 申报的活动须为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活动计划表中所列活动。

(五) “组织形式”选填“社团单独组织”“多个社团联合组织”。其中“多个社团联合组织”的学生社团活动由项目第一申请学生社团向其所在业务指导单位申报。

(六) “活动类型”选填“理论学习类”“学术科研类”“文化创新类”“公益实践类”“体育健身类”或“其他类”, 具体要求如下:

学生社团应引导学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开展主题鲜明的社团活动, 倡导积极向上的价值观, 营造和谐的校园文化氛围。本学期将支持学生社团开展以下类型的活动:

1. 理论学习类活动。以学习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体系, 坚定四个自信,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的相关活动, 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与校园生活的有机结合, 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 引导学生形成敢试敢闯的创新思维、开放自信的心理、竞争共赢意识的相关红色社团活动;

2. 学术科研类活动。鼓励学生社团立足于现阶段大学生学习科研, 在发挥学术特长的同时, 提高创新意识, 通过邀请著名学术专家、科研前辈等开展讲座, 组织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和竞赛等形式, 推动科技创新, 提升苏城学子科研素养;

3. 文化创新类活动。鼓励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红色文化、先进文化内容, 以推进文化自信, 帮助青年学生增强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为目的的主体活动; 应以营造积极清朗的校园网络氛围、唤醒学生

的能动性和创造力为目的,创造出更多能够反映苏城学子丰富的校园生活和健康向上精神面貌的有深度有感染力的创新性文化产品,如微电影、歌曲、诗歌等表现形式,借助网络新媒体的传播能力,向社会展现苏城学子、苏城校园的良好形象,在传播网络正能量的同时实现线上线下良性互动;

4.公益实践类活动。以构建友爱互助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目的,激励和引领广大青少年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贯彻落实四个自信,弘扬红色文化,开展公益表演、进社区等志愿公益活动,并适当创新活动形式,发扬新时代雷锋精神;

5.体育健身类活动。以强身健体、活跃校园体育氛围,培养学生的团队精神和竞争意识,展现当代青年为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的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为目的的体育类活动;

6.其他类活动。社团可依据实际情况,展开其他内容积极、形式健康的主题活动。

(七)“活动范围”按活动的参与规模选填:全国、省市、学校、学院、社团。

(八)“项目简介”应为 250-300 字的活动介绍,简洁明了、重点突出。

(九)“其他情况说明”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是√/否)或(是/否√)。

(十)“活动策划”应包含活动意义、时间、地点、活动对象、宣传方案、具体活动实施过程、拟达到活动效果、应急方案、经费预算(备注项目用途)等,请详细填写,另附纸。

二、注意事项

第一条学生社团应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开展社团活动;

第二条社团应在《苏州城市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团苏城院委〔2022〕1号)所规定的活动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三条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四条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相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

第五条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

形式的合约或协议，学生社团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六条两个及以上的社团（包括社团为非主办方）联合举办活动，必须经各自的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同意，联合活动方案由发起单位报校学生社联备案；

第七条社团活动应在合适的时间开展，应避免复习迎考和学校的其他重大活动，不得占用正常的教学时间；

第八条未尽事宜，由校团委、校学生社联负责解释。